
关于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上述机构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（含）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10699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

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（含）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等业务。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实际操作中，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二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03

公司网址：www.dfzq.com.cn

2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94

公司网址：www.bosc.cn

3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28

公司网址：www.spdb.com.cn

4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8

公司网址：www.cmbc.com.cn

5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5

公司网址：www.gf.com.cn

6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-0808

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，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5日